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fax Holding Ltd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1)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2026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6年10月27日，董事會批准重續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6年服務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期限由2027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此外，由於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擬與平安財產保險訂立2027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期限由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且董事會已批准2027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平安保險通過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故平安保險因其為控股股東而為關連人士。平安消費金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由本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平安消費金融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6年服務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7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2026年服務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2027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理財服務及衍生產品服務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重續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2027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27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董事會已訂定香港時間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為股份的記錄日期。截至香港時間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紐約時間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向存託機構作出投票指示，並必須在存託機構將分發之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所指定之時間及日期前，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花旗銀行提供有關投票指示。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提呈決議案等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連同代表委任材料一同提供予截至相關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2026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2025年公告及2025年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2026年協議，以重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及(如適用)股東已批准重續2026年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包括採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目前預期將就重續2026年協議(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除外)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尋求董事會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期限由2027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包括採納其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於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擬與平安財產保險訂立2027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期限由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並將就2027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尋求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待董事會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重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期限、2027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預計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26年10月27日，董事會批准重續以下各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期限由2027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a) 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b) 2026年服務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

(c) 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d) 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e) 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同日，董事會亦批准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7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重續2026年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2027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

1. 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平安保險的該等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作辦公用途。

相關訂約方將根據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就相關租賃物業單獨訂立協議，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支付方式及其他使用費。

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董事會已批准重續其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包括採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董事會已批准重續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毋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過往一直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相較於獨立第三方，平安保險的該等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更了解本公司對辦公場所的物業需求。本公司相信，向平安保險的該等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可因彼此鄰近而促進本集團與平安保險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此外，將現有辦公室搬遷至其他場所將對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運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及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本公司認為，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應付的租金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租金應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位於相同地點、面積及質量相若的物業現行市場租金一致或不高於有關現行市場租金。本公司將查詢及調查獨立第三方就位於相同地點、面積及質量相若的辦公空間所要求的租金，或本公司就類似物業將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範圍，以評估現行市場租金並作比較，從而確保本集團應付的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租賃服務向平安保險的該等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人民幣111.0百萬元、人民幣14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百萬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批准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2.6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總值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總值	人民幣253.0百萬元	人民幣274.3百萬元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a) 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趨勢；

(b) 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租用辦公空間的估計需求，預期有關需求將維持穩定；

(c) 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租期，以及預期重續與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若干現有物業租賃；及

(d) 經計及現行市場租金及未來趨勢，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的估計年度租金。

2. 2026年服務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2026年服務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平安保險的該等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以下服務及產品：

(a) 保險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險產品銷售代理服務、損失查勘及理賠服務；

(b) 銷售數據庫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庫產品許可及數據庫轉型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c) 軟件開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軟件及網站的定制開發以及使用權授權；

(d) 金融及／或理財產品銷售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任金融及／或理財產品的銷售代理以及提供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及

(e) 其他配套服務及產品。

平安保險的該等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條款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2026年服務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議定。

2026年服務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董事會已批准重續其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包括採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董事會亦已批准重續2026年服務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毋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進行交易的理由

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服務及產品將對本集團有利。鑒於平安保險在中國金融服務行業享有領先地位，與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合作屬自然之舉，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鑒於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多年來在金融服務行業積累了龐大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可透過與其合作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而其可向客戶推薦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各具優勢，本集團與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合作將充分發揮協同效應並共享發展成果。本公司的收入亦可能根據按市場原則釐定的商業條款及定價基準進一步增加。

定價政策

就各類服務及產品而言，將支付予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計及服務／產品性質、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頻率及估計交易金額等多項商業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保險代理服務以及金融及／或理財產品銷售代理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參考現行市場費率釐定價格，包括平安保險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的價格，或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範圍。

就銷售數據庫產品及服務、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及產品而言，價格乃透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法釐定：(i)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ii)成本加成法，價格乃根據獨立專業諮詢公司作出的評估釐定；或(iii)收益法，價格乃根據獨立專業諮詢公司所評估預期未來收入的現值釐定。

至於僅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據此，經參考獨立專業諮詢公司作出的評估，利潤率應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此外，為確保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過往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價格以及適用於該等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亦將確保向其提供服務及產品的價格不低於在類似條款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現有服務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及2026年服務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20.7百萬元、人民幣1,356.7百萬元、人民幣975.8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批准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7.6百萬元。

上述披露的歷史金額包括自平安財產保險收取的賬戶管理費，有關費用乃過往納入現有服務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項下。誠如2025年公告及2025年通函所披露，鑒於賬戶管理服務的不同性質及訂約方協定變更簽約安排，本公司與平安財產保險就本集團提供賬戶管理及相關服務訂立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因此，賬戶管理服務於下文賬戶管理框架協議一節單獨披露。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2026年服務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付本集團的費用	人民幣252.9百萬元	人民幣95.5百萬元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a) 現有服務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及2026年服務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

(b) 對2026年服務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項下將提供服務的範圍作出的調整，尤其是於賬戶管理框架協議項下單獨披露賬戶管理服務；

(c) 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

(d) 本集團及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預期業務及運營規模；及

(e) 為應對潛在需求或價格波動而預留的合理緩衝。

3. 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據此，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a) 交易結算服務；

(b) 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及客戶管理事宜的外包服務；

(c) 技術產品及服務；

(d) 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

(e) 保險產品及服務；

(f) 獎勵計劃產品；及

(g) 其他配套服務及產品。

作為回報，本集團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服務費。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條款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協議。

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重續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的期限，包括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已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重續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進行交易的理由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向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多種服務，以滿足業務及運營需求。由於業務關係互補互惠，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需求，並為相互信任奠定了堅實基礎，以促進持續合作。

基於過往與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採購經驗，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能夠以穩定優質的服務及產品供應有效及可靠地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持續進行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可在不產生不必要成本的情況下盡量減少對本集團運營的干擾。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費用將：

(a)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規則及程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據此，本集團將於釐定服務費率前，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以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投標人的相關資質及經驗；或

(b) 倘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規則無須進行招標及投標程序，則相關訂約方經考慮服務及產品的性質、交易金額及期限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且應與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就類似服務及產品向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一致。

此外，就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的若干標準化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的費用乃基於其對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費率。就向本集團提供的與財務、人力資源及客戶管理事宜及技術服務相關的外包服務而言，應付的服務費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據此，利潤率應與獨立專業諮詢公司所評估的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40.9百萬元、人民幣1,565.2百萬元、人民幣1,211.8百萬元及人民幣505.2百萬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批准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34.1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應付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應付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費用	人民幣1,878.4百萬元	人民幣1,808.2百萬元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a) 現有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及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b) 本集團對交易結算服務、技術服務、與財務、人力資源及客戶管理事宜相關的外包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及產品的預期需求；

(c) 本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業務及運營規模；

(d) 經計及中國估計的通貨膨脹，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服務及產品費用預期增加；及

(e) 為應對潛在需求或價格波動而預留的合理緩衝。

4. 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開展若干金融服務相關交易，包括存款服務、理財服務、衍生產品服務及／或同業服務。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現金存入平安銀行(一家持牌銀行)，包括我們日常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回報，平安銀行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由於平安銀行為持牌銀行，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集團將認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發行或管理的各類投資產品，並收取投資收入作為回報。本集團亦將自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就同業服務而言，本集團將與平安銀行從事同業存款服務及同業拆借服務。

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重續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的期限，包括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已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重續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進行交易的理由

鑒於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在中國建立聲譽良好且經營長久的金融服務、保險和銀行業務，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通過委聘其提供金融服務以利用平安保險的核心業務優勢，對本集團而言將具成本效益。

此外，由於平安保險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其已深入了解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模式，這有助於平安保險的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能夠向本集團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務。

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定期進行市場檢查，以確保本集團於平安銀行存放的銀行存款利率將不低於：

(a)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b) 就存入獨立第三方的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本集團將通過市場進行公開查詢獲取相關利率並進行比較；或

(c) 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理財服務

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所購買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投資收益率的釐定及計算方法將與其向該等投資產品及服務的其他買方(包括其各自獨立第三方買方)所提供者相同。

本集團亦將尋求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可資比較投資產品及服務，以供比較，以確保平安保險的子公司提供的適用投資收益率與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可資比較投資產品及服務提供的投資收益率範圍相當或不遜於該等投資收益率範圍。

衍生產品服務

本公司採用預先批准機制管理有關交易，以確保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衍生產品的條款將與其向該等衍生產品的其他買方(包括其獨立第三方買方)提供的條款相同。

本集團將於預先批准前，參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國人民銀行轄下機構)公佈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以確保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同業服務

同業存款及拆借的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

(a)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同業服務利率(如適用)；或

(b) 本集團於同期與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業服務收取或應付的利率。

歷史金額

就平安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本金金額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06億元、人民幣140億元、人民幣95億元及人民幣53億元，而已收或應收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7.1百萬元、人民幣180.4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

就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理財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的理財產品及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9億元、人民幣57億元、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39億元，而已收或應收投資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6.7百萬元、人民幣129.9百萬元、人民幣106.7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

就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衍生產品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購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8億元、人民幣12億元、零及零。

就平安銀行提供的同業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同業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4億元、人民幣59億元、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42億元，而已收或應收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批准的年度上限以及本集團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到或由本集團向其提供的不同金融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存款服務 — 每日最高存款本金	人民幣21,100.0百萬元	人民幣19,000.0百萬元	人民幣19,000.0百萬元
存款服務 — 利息收入	人民幣292.0百萬元	人民幣263.0百萬元	人民幣263.0百萬元
理財 — 每日最高結餘	人民幣4,152.0百萬元	人民幣1,400.0百萬元	人民幣1,400.0百萬元
理財 — 投資收入	人民幣239.0百萬元	人民幣73.6百萬元	人民幣73.6百萬元
衍生產品 — 最高未償還面值	人民幣4,000.0百萬元	人民幣1,400百萬元	人民幣1,400百萬元
同業存款 — 每日最高結餘	人民幣15,450.0百萬元	人民幣15,610.0百萬元	人民幣15,600.0百萬元
同業存款 — 利息收入	人民幣120.0百萬元	人民幣150.0百萬元	人民幣175.0百萬元
同業拆借 — 每日最高結餘	人民幣1,600.0百萬元	人民幣1,650.0百萬元	人民幣1,700.0百萬元
同業拆借 — 應付利息	人民幣42.5百萬元	人民幣45.0百萬元	人民幣47.5百萬元

上限基準

就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不同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一般計及(其中包括)：

(a) 本集團的資金及投資政策；

(b) 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

(c) 本集團預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敞口以及對沖需求；

(d) 現有金融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e) 預期現行市場利率及預期回報率；及

(f) 本集團維持充足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的需要，以不時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5. 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平安消費金融將向其股東(即本集團)提供股東存款服務，而本集團將向平安消費金融及／或其子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

(a) 勞務外包服務；

(b) 信貸信息諮詢服務；

(c) 技術服務；

(d) 其他輔助服務(連同勞務外包服務、信貸信息諮詢服務以及技術服務，統稱為「綜合服務」)；及

(e) 擔保服務。

就股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現金存入其於平安消費金融(一家持牌金融機構)的賬戶，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回報，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由於平安消費金融為持牌金融機構，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東存款交易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就綜合服務而言，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就擔保服務而言，本公司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向其客戶發放的貸款提供償還擔保，而作為回報，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本集團的融資擔保子公司支付擔保服務費。

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重續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的期限，包括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已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重續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進行交易的理由

作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平安消費金融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能更全面地了解本集團對股東存款服務的需求，且與本集團有更快速的溝通渠道。平安消費金融為中國的持牌消費金融機構，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將股東存款存放於平安消費金融，使本集團能夠將其資金配置於本集團內一家受監管的金融機構，同時按根據下文所載定價政策釐定的條款收取存款利息收入。該安排亦有助滿足平安消費金融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而其業務屬本集團整體消費金融業務的一部分，並有利於本集團消費金融業務的穩定發展。

本公司認為，股東存款安排在商業上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其使本集團能夠在本集團內管理部分現金資源，加強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方面的協調，並支持平安消費金融的資金基礎，同時確保該等存款的利率將不遜於下文所述的相關基準或可資比較市場利率。

同樣，本集團對平安消費金融的業務及經營要求有更全面的了解，並熟知其日常運營中對所需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成熟標準。此外，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平安消費金融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完全融合。因此，本集團認為，與平安消費金融持續進行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對本集團而言最具成本效益，且亦將促進雙方互利合作。

定價政策

股東存款服務

為確保本集團於平安消費金融存放的股東存款利率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進行市場查核，並審視平安消費金融於市場可取得的替代性資金成本，以確保利率將不低於：

(a)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b) 就存入獨立第三方的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本集團將通過市場進行公開查詢獲取相關利率並進行比較；或

(c) 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

就本集團所提供的各類服務而言，將支付予本集團的服務費將由相關訂約方計及服務性質、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或產品的頻率及交易金額等多項商業因素經公平磋商後基於合理轉讓定價方法釐定。

當本集團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服務無可比較市場或可得市場報價時，本集團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及合理利潤率釐定。當本集團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服務有可比較市場時，本集團的服務費應在適用於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範圍內。

歷史金額

就平安消費金融向本集團提供的股東存款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放於平安消費金融的存款本金金額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95億元、人民幣95億元、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來自平安消費金融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人民幣216.8百萬元、人民幣117.0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

就本集團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綜合服務而言，於相關期間／年度，平安消費金融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3.7百萬元、人民幣722.9百萬元、人民幣1,66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5.6百萬元。

就本集團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擔保服務而言，於相關期間／年度，本集團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每月平均最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6,674.3百萬元、人民幣11,058.7百萬元、人民幣14,180.7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3.0百萬元，而本集團向平安消費金融已收或應收取的擔保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33.3百萬元、人民幣512.9百萬元、人民幣960.3百萬元及人民幣430.9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批准的年度上限以及本集團根據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股東存款服務及本集團將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不同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東存款 — 每日最高本金	人民幣10,000.0百萬元	人民幣10,000.0百萬元	人民幣10,000.0百萬元
股東存款 — 利息收入	人民幣250.0百萬元	人民幣250.0百萬元	人民幣250.0百萬元
綜合服務 — 應付本集團費用	人民幣4,111.9百萬元	人民幣5,510.7百萬元	人民幣6,997.4百萬元
擔保服務 — 每月最高平均本金額	人民幣28,097.2百萬元	人民幣31,021.1百萬元	人民幣36,373.5百萬元
擔保服務 — 應收費用	人民幣2,369.1百萬元	人民幣2,875.6百萬元	人民幣3,230.8百萬元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a) 現有股東存款服務安排項下存款本金金額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

(b) 鑒於本集團業務運營的估計規模及增長以及對股東存款服務的需求，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狀況；

(c) 本集團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的現有業務合作及服務提供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d) 經考慮平安消費金融業務及運營規模的預期發展及增長，對平安消費金融綜合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e) 經考慮平安消費金融業務的預期發展及增長，平安消費金融對本集團擔保服務的預期需求。

6. 2027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平安財產保險訂立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據此，平安財產保險及其聯繫人將委託本集團管理其信用保證保險業務客戶的賬戶。

本集團負責管理平安財產保險的客戶的賬戶，協助平安財產保險通過逾期資產回收進行債務追償，協助平安財產保險辦理解除託管及其他相關託管手續，並提供其他與賬戶管理相關的配套服務。

2027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7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倘本公司重續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戶管理安排，本公司將計算適用百分比率，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本公司與平安財產保險建立長期、穩定及互利業務關係，向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平安財產保險)提供服務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對平安保險有廣泛了解，使得本集團與平安保險可有效地就普惠金融向消費者提供全面服務解決方案。

根據該等合作安排，本集團提供賬戶管理等服務，作為共同保險服務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該等合作安排可降低溝通成本，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更好地保障客戶權利並提升客戶體驗。該等安排亦將提升本集團的效率，且對雙方均有利。

定價政策

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包括每月固定金額及按本集團從收債服務中收回的金額計算的費用。

服務費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多種商業因素(例如服務的性質、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頻率及估計交易金額)釐定。經參考獨立專業諮詢公司作出的評估，服務費應與現行市場費率保持一致。

歷史金額

平安財產保險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3.4百萬元、人民幣1,263.6百萬元、人民幣929.0百萬元及人民幣410.0百萬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批准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61.2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7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項下平安財產保險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安財產保險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	人民幣464.1百萬元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a) 歷史交易金額及平安財產保險對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預期需求；

(b) 預計平安財產保險對本集團賬戶管理服務的需求有所減少，乃由於自2023年10月起逐步終止共同保險合作安排；及

(c) 預計與本集團向平安財產保險提供賬戶管理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減少，乃由於逾期賬戶賬齡增加，從而導致回收率下降。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其提供的條款，以及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a) 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

(b) 法律合規部及財務部已經並將繼續定期監控開支及收入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資金部已經並將繼續定期監控金融服務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峰值及實際交易金額，法律合規部將對監控結果進行匯總並報告；

(c) 在本公司訂立任何達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交易前，本公司將在交易執行時審閱並考量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以確保相關年度上限不會被超出；

(d)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核查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作出報告；及

(f) 考慮到本集團將支付予關連人士的費用或關連人士將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可得市價(倘適用)，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其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本公司將及時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規定，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關連交易的充分資料，並妥善執行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所進行的交易定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意見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2026年服務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各自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為平安保險或其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然而，如任何董事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已經或將會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平安保險通過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因此，平安保險因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6年服務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27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平安消費金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平安消費金融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2026年服務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項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2027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理財服務及衍生產品服務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面向借款人及機構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

平安保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4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並自2007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18)。平安保險為一家領先的零售金融服務集團，業務範圍包括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科技業務。

平安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亦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平安銀行主要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平安銀行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01)。

平安消費金融為一家於2020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消費金融業務。

平安財產保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平安財產保險主要提供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等保險業務及其再保險業務。

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6年服務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及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所有相關訂約方均為上市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平安保險。平安保險為中國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具備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多項金融保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27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a) 重續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期限由2027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包括其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以及2027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及

(d)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董事會宣佈，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董事會已訂定香港時間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為股份的記錄日期。

截至香港時間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的有效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憑證必須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股份記錄日期為股份的登記在冊持有人的所有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紐約時間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花旗銀行作出投票指示，並必須在存託機構將分發之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所指定之時間及日期前，向花旗銀行提供有關投票指示。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提呈決議案等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連同代表委任材料一同提供予截至相關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2025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2025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財產保險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賬戶管理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董事會批准)
「2026年協議」	指	統稱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6年服務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
「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其中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包括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已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合作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其中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包括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已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其中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包括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已經董事會批准
「2026年服務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26年服務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服務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其中重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包括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已經董事會批准
「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其中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包括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已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2027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平安財產保險訂立的賬戶管理框架協議，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二十股股份
「安科技術」	指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保險間接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紐交所上市(證券代碼：LU)及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本集團訂立的合同安排予以合併及入賬列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存託機構」	指	花旗銀行，為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存託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22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本公司另行釐定及通知的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獲委任就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指	平安財產保險及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均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2026年服務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指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陸金所基金銷售有限公司、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及平安財產保險，均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指	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平安直通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均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並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
「平安消費金融」	指	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
「平安集團」	指	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保險直接全資擁有
「平安財產保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6年11月20日(香港時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統稱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而在各情況下均指就其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2027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而其指就其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迪奇

香港，2026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吉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先生、李蕙萍女士、葉冠榮先生、鄭小康先生及詹偉堅先生。